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二月四日由經濟部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目前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需透過漁業人向所屬區漁會推薦報名，惟已衍生不肖業者趁機牟利及民眾漏夜排隊等亂象，爰針對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之訓練班次，免經漁業人推薦報名，報名登記後由系統自動抽籤安排訓練，以符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之一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之人員，應由擬服務漁船之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服務於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或漁業訓練船，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二、觀察員、檢查員或參加獎勵上漁船工作之相關計畫之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三、申請上漁船實習，由其就讀學校推薦。 四、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之訓練。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符合附表二規定之受訓資格，並由受僱漁船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	第十一條之一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之人員，應由擬服務漁船之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服務於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或漁業訓練船，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二、觀察員、檢查員或參加獎勵上漁船工作之相關計畫之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三、申請上漁船實習，由其就讀學校推薦。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符合附表二規定之受訓資格，並由受僱漁船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	一、現行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需透過漁業人向所屬區漁會推薦報名，惟已衍生不肖業者趁機牟利及排隊亂象，針對報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機構所辦理基本安全訓練，屬在地就近訓練，推薦後實質投入漁船工作之比例較高，故維持由漁業人推薦，後續將視委辦訓練投入漁船工作情況，再檢討有無調整必要。另針對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之基本安全訓練班次，無須透過漁業人推薦，報名登記後由系統自動抽籤安排訓練，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